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1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之「○」姓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係夫妻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兩造於103年7月4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甲○○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兩造離婚後，甲○○均由聲請人獨自照顧扶養，並由聲請人家族協助照顧，甲○○與聲請人家族關係親密，而相對人未曾扶養與教育甲○○，且自甲○○國小四年級後即未再探視，又甲○○國中七年級時因被霸凌排擠而拒學、罹患憂鬱症、焦慮症時曾試圖聯繫相對人，亦遭已讀不回，相對人實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且與相對人家族已無聯繫，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1、4款規定，擇一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姓氏從母姓「○」等語。
- 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，藉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，故法

01 院為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
02 切情狀為之，至於如何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，必須綜合家
03 庭狀況、親權行使、子女人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。

04 四、經查，兩造原係夫妻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嗣於10
05 3年7月4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甲○○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
06 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7 結果為證，且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1日新北核
08 戶字第1135790475號函暨離婚登記申請書、離婚協議書附卷
09 可參，堪認屬實。復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亦據其提有衛生
10 福利部八里療養院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照片為證，
11 且經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到庭陳述相符，亦堪信為真實。又為
12 查明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姓氏變更是否合乎其利益，本院爰
13 囑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甲
14 ○○進行訪視，經該訪視單位就變更子女姓氏動機與意願、
15 探視意願及想法、親職功能等面向為整體性評估後，認聲請
16 人適任為未成年子女監護人，而未成年子女由父姓○改為母
17 姓○乙案，評估認為應無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之處等情，
18 有該協會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開各情，
19 認甲○○若仍保有父姓，將使實際照顧、生活情形與表徵家
20 族身分之姓氏未盡一致，並將使甲○○產生身分認同之混
21 淆，為避免日後因姓氏產生隔閡，並促進家庭生活和諧美
22 滿，提升甲○○之家族認同感與歸屬感，應認甲○○改從母
23 姓「○」，實與其最佳利益相符；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亦到
24 庭陳明其意願稱：本件是伊向聲請人提起想要改姓，小時候
25 都是媽媽照顧伊，爸爸那裡都沒有照顧伊，而且都只有媽媽
26 賺錢養伊等語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與本院前開證
27 據調查後所為認定相符，並與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規定
28 相合，應有理由，當予准許。至聲請人主張另有民法第1059
29 條第5項第4款事由，而請求裁定變更子女姓氏等節，因聲請
30 人已表明就其所主張變更子女姓氏事由中，只要其中之一有
31 理由，即請求本院擇一裁定准予變更子女姓氏，因本院已依

01 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規定准予變更姓氏，是以就其他事
02 由即無庸再予審認，附此說明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04 斟酌後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05 明。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曾羽薇